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身份证号：1504041973112000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本合同若专用合同条款部分与通用条款部分存在冲突，以专用合同条款部分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合同终止日期为工程款拨付完毕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2011730340N

地

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大树湾村

邮政编码:

014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7-57618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内蒙古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健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900MA13R22C5M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

市集宁区瑞宁名苑B区

栋2单元1204户

地

址:

邮政编码:

012000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授权代表:

电

话:

13948319506

传

真:

电子信箱:

76070525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兰察布铁路支行

账

号:

1505016666390000067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呼和浩特市树林召二锁圪梁种羊场三期-智慧羊舍（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年；



3. 装修工程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